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娜	陈晓晓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电话	0755-23818518	0755-23818518
电子信箱	wuna@sunyes.cn	chenxiaoxiao@sunye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895,130.17	447,823,364.74	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42,356.65	19,471,613.54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0,720.20	11,962,406.62	1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198,719.57	-378,198,225.05	5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387	2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387	2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59%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6,140,053.05	1,972,788,809.86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490,145.99	1,146,047,711.65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2%	229,815,417	41,666,640	质押	179,966,640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7.06%	35,576,896	0	质押	18,563,800
					冻结	2,000,000
沈培今	境内自然人	6.57%	33,083,300	33,083,300	质押	33,083,300
西藏博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9,000,000	19,000,000	质押	19,000,000
江西恺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0,416,660	10,416,660	质押	10,416,660
李桂珍	境内自然人	0.41%	2,060,000	0		
明清	境内自然人	0.18%	900,000	0		
邹伟	境内自然人	0.17%	880,600	0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700,000	0		
金小刚	境内自然人	0.13%	65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许伟明先生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0%股份,持有江西恺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恺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25,210,38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606,06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29,815,417股;公司股东金小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51,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51,900股。					

注: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因病逝世,徐琦女士、许珊伯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继承完成后,徐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985,560股,持股比例为4.17%,许珊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7股,持股比例为1.25%,许家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0股,持股比例为1.2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琦
变更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注: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因病逝世,徐琦女士、许珊伯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继承完成后,徐琦女士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许珊伯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以及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整体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由临蓉中美贸易摩擦、宏观杠杆率较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处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中上游,上半年整个电子行业景气度下滑,下游需求疲软,国内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仍不达预期;但同时,5G的快速发展也将为手机产业链打开新的发展空间。总体来说,外部发展环境仍复杂且严峻,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仍面临挑战及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为积极应对外部形势的复杂变化,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坚持以"电子制程服务+制程产品+产业配套服务"为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夯实既有核心大客户,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并稳健开展以供应链金融等产业配套业务,充分发挥了内部协同效应开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业配套业务的版图。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新业务建筑装饰新材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探索完善市场渠道,持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和客户粘性建设。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885,130.1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42,356.6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3%。

回顾上半年工作,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坚持聚焦主业,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制程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在销售中的占比,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加强公司对制程产品的市场定价能力和下游议价能力。

(二)加强与国内外品牌的深度合作,确保制程产品线的领先

公司保持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如安捷伦、东亚合成等公司在制程产品领域进行了包括技术交流、产品代理、客户共享等全方位的合作,确保公司制程产品线的行业领先地位。

(三)稳步开展产业配套服务,促进公司业务良性互动发展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供应链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围绕着所在行业优质客户,稳步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充分发挥了内部协同效应,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互动发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业配套业务的版图。

(四)加强管理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多元化以及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建设,加强对下属分子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管理与控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解读,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修订后,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准则修订后,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减:发行费用	11,1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1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9,971,821.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20,647.74
减:手续费支出	3,663.35
募集资金余额	25,974,778.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25,850,420.3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0	13,746.8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16.00	110,611.20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8.42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利息(变元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资进度为2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　度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97.1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7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00	40,000	0.00	40,513.01	100%	—	746.41	否	否
2.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3,000	568.42	601.21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10,000.00	16,057.68	0.00	15,882.96	98.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9,057.68	568.42	56,997.18	96.51%	—	746.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0,000.00	59,057.68	568.42	56,997.18	96.51%	—	746.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说明)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基于整个市场环境发展变化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考虑,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循环使用次数及投入频率进行缩减调整,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需要较长的时间,故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了确保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057.68	0.00	15,882.96	9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00	568.42	601.21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57.68	568.42	16,484.1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内部业务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利息(受元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广厦	6000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包宇芬	黄霖翔
电话	0571-87974176	0571-879741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银明大厦15层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银明大厦15层
电子信箱	Stock600052@gsgf.com	Stock600052@gsg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85,603,469.70	6,987,849,443.81	-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3,621,533.12	2,451,470,387.93	44.9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